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A 类

穗荔农水函〔2021〕54 号

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区十六届人大 八次会议代表第 2225 号建议的答复

何德洁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街巷雨污分流工程问题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在组织实施排水单元达标工程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需在街巷道路上进行开挖、管道铺设、路面回填及修复等工序。由于荔湾老城区地处中心城区，街巷狭窄，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在前阶段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虽已因应现场实际情况，对原有的施工方案包括现场围蔽、人流疏导、路面恢复等方面进行了优化，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工程实施仍对周边居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工程开展期间，我局也不断督促施工单位，要求其继续优化施工方案，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居民群众的投诉及建议。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利用每周项目例会，再次向施工单位提出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其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复查，认真查摆街巷路面修复不完善等问题，并限期整改。同时，我局也在定期召开的全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将自查自改范围扩大到全区所有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要求全区各项

目加强现场管理，妥善处理路面修复等工程后续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

经过一段时间的自查，前期工程施工中存在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个别修复不到位的街巷路段，如文昌小学周边等，重新进行了修复。目前我局正继续强化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加强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惠民工程能够真正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感谢代表们对我区水务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年4月26日

(联系人：刘子建，电话：81015263)

与人大代表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代表姓名：何德洁

建议标题：关于街巷雨污分流工程问题建议

建议编号：第 2225 号

沟通方式及 沟通的领导 (上门拜访\ 邀请座谈\电 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代表是否同 意将答复公 开	代表对答复 稿是否满意	具体意见
电话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同意公开	满意	

填报单位：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填报人：刘子建

联系电话：81015263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件一并报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编号		建议 题目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您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附送，每件代表建议一式五份，代表联名提出的，只附送领衔人。
2. 本表由代表自己填写，不够填写的，可另纸书写。
3. 填写后请于 10 天内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二份、区政府督查室二份（中山七路 328 号，邮编：510145），代表所在街道人大工委一份。（也可全部交由街道工委转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会，区政府督查室，
华林街道联组。

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